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47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年9月15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助力学校提质培优，多出标志性成果，尽早实现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志性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取得的冠有学校名称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试点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科研成果和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同一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只奖励1次，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奖励可以作为人员经费发放，也可以按一定比例留存作为相关的研究经费。

第四条 对于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或者非我校教职工主持但冠有学校名称的成果，只奖励学校排名为第2和第3名的成果，奖励金额参照相应标准的50%和25%予以发放。

第五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具体见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试行）》。

未纳入上述奖励范围的其他重大成果或者重大突破性成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或学术委员会参照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对成果是否纳入奖励范围以及奖励标准进行论证、评审和推荐，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最终决定。

第六条 不同级别但主体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如已获得奖励后又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则补足差额。

第七条 需要建设验收的标志性成果分两次发放奖金，立项文件下达后发放奖励标准的 30%，通过验收后发放剩余的 70%；研究项目类成果结项后进行奖励。

第八条 标志性成果奖励每学年进行一次，由教务科研处负责统计上报，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奖励。

第九条 标志性成果取得的时间以上级行政部门发文时间为准。

第十条 国家、省级部门有文件规定需要配套奖励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成果统计范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三年，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试行）

附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标志性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试行）

标志性成果类别名称		国家级 奖励标准 (万元)	省部级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体制机制类	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10	3	
	示范性产业学院	8	2	
专业类	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群	15	5	
	品牌专业	10	3	
基地类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0	2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工程技术中心	10	2	
	思政教育示范基地、课程思政示范基地	5	1	
	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5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5	1	
	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	5	1	
	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5	1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5	1	
师资类	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科研创新团队	10	3	
	教学名师	8	2	
	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1	

标志性成果类别名称		国家级 奖励标准 (万元)	省部级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课程类	专业教学资源库	10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1	
	课程思政示范课	5	1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3	0.8	
教材类	优秀教材	1	0.8	
	规划教材	1	0.8	
创新创业类	发明专利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	结项奖励
项目类	规划、基金课题	3	0.8	结项奖励
	教改课题	1	——	结项奖励
典型案例类	思政、课堂革命等特色典型案例	1	0.2	